

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司发〔2026〕5号

关于印发《文水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案件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文水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案件补贴办法》印发，请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文水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案件 补贴发放办法

为充分发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吕财行〔2008〕108号）规定、中共文水县委办、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文办发〔2016〕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案件调解难易认定标准

根据调解案件的难易程度，可分为四种类别。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纠纷

1. 涉案人数不超过5人的纠纷；
2.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下的纠纷；
3. 一般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轻微损害的交通事故、日常生产经营性等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简单民间纠纷；
4. 本辖区内经简单调解处理的纠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纠纷

- 1.涉案人数5至10人的纠纷；
- 2.涉案金额3万元至20万元的纠纷；
- 3.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征地拆迁、工伤、医患、损伤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六大领域的纠纷；
- 4.县矛调中心交办或转办的纠纷；
- 5.其他各类经多部门或多个调解组织多次调解的纠纷。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纠纷

- 1.涉案人数10至50人的群体纠纷、上访事件、突发事件；
- 2.涉案金额20万元至50万元的纠纷；
- 3.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矛盾纠纷；
- 4.易转化为刑事案件的重大民事纠纷；
- 5.其他重大纠纷。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大纠纷

- 1.涉案人数50人以上的群体纠纷、上访事件、突发事件案件；
- 2.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纠纷；
- 3.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矛盾纠纷。

二、调解案件卷宗认定标准

卷宗规范是指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调解文书统一规范的卷宗。

(一) 规范化调解案件卷宗应具备的材料

- 1.卷宗封面；
- 2.卷内目录；

- 3.人民调解申请书；
- 4.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 5.调解权利义务告知书；
- 6.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 7.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 8.人民调解记录；
- 9.人民调解协议书；
- 10.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 11.卷宗情况说明；
- 12.封底；

以上卷宗内材料须按 1 至 12 的顺序装订。

(二) 调解卷宗制作要求

- 1.统一使用司法行政部门的格式文书；
- 2.调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3.调解协议书权利义务具体、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明确；
- 4.所有文书签名、摺印，印章规范，无漏项；

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其他调解卷宗有本系统标准要求的按
要求执行，没有的参照上述人民调解卷宗标准执行。

三、案件补贴执行标准

(一) 成功调解一般民间纠纷，材料齐全、文书制作规范，
每件补贴80元。

(二) 成功调解疑难纠纷，材料齐全、文书制作规范，每件补贴100元。

(三) 成功调解重大纠纷，材料齐全、文书制作规范，每件补贴200元。

(四) 成功调解特大纠纷，材料齐全、文书制作规范，每件补贴500元。

(五) 经多个调解组织流转后，调解成功的案件，原则上补助发放给出具调解文书的组织。

(六) 对于特别重大矛盾纠纷，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具有突出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四、案件补贴发放对象

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对象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已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备案的人民调解员。

五、案件补贴发放程序

调解员对调处结案的纠纷案件需在结案后7日内录入智慧调解信息管理系统，30日内装订成册，每季度末进行评定计算办案补贴。各乡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各辖区司法所评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各主管单位评定。经司法局复审合格的，按调解案件类别给予补贴。调解员补贴经费由县财政拨付县司法局后，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发放。

六、案件补贴执行纪律

各司法所、各调委会主管单位要按照“一案一卷”要求，严格审查案件的数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调解案件骗取、套取补贴。经县司法局抽查回访，卷宗不合格的，取消该案的案件补贴；对于虚假卷宗，取消该调解员当年度所有调解案件补贴，取消注册调解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七、补充说明

本通知规定的案件补贴标准，根据纠纷发生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由县司法局进行调整。

八、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